

合同商保障模式在武警部队装备保障中的应用探讨

何勇强,周利坤

(武警工程大学,西安 710086)

摘要:武器装备的合同商保障模式逐渐受到世界各国军事力量的重视,国内外积极进行了理论上的研究与探索,但主要是针对对外军事力量的研究,对内武装力量的装备合同商保障模式还研究较少。结合武警部队的特殊性,阐述了在武警部队施行装备合同商保障的基本模式及其将有利于解决的问题,并提出在武警部队施行装备合同商保障模式的有利因素和需要注意把握的几个问题。

关键词:合同商保障;武警部队;装备

中图分类号:E41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6-0707(2012)02-0044-02

高技术武器装备的迅猛发展,正逐步改变着战争形态,影响着装备保障模式的变革。目前,世界各国^[1]都把推行装备合同商保障作为适应军事科技发展、军事变革持续推进的一项重要举措。中国人民解放军^[2]为适应现代高技术战争的需要也在积极推进装备合同商保障建设,决心在充分考虑国情、军情的基础上,建立适合我军特色的合同商保障理论,构建适应我军建设与发展需要的装备合同商保障体系。

武警部队作为国家武装力量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各类执勤、处突、反恐任务中,动用频繁,其装备保障任务也日益繁重。随着武器装备的不断更新换代,及其科技含量的不断提高,传统的装备保障模式已不能满足需要。为适应装备保障形势的发展,应当立足于武警部队编制、任务的特殊性,充分利用社会力量,走合同商保障之路。

1 武警装备合同商保障的基本模式

合同商保障^[3],即武器系统产品保障的一种策略,它将保障作为一种综合的、经济可承受的性能包来购买,以便于优化系统的战备完好性。通过以具有清晰的权利和责任界限的长期性能协议为基础的保障结构来实现武器系统的性能目标。通俗的说就是装备设计单位和生产厂家直接参与军队装备保障,是军方通过与有关企业签订合同,把一部分装备保障任务交给地方企业来完成,将民间技术力量纳入军方装备技术保障力量体系的军民一体化装备保障模式,其实质是军方购买地方企业的技术保障服务。

在武警部队遂行任务中,为解决装备保障需求与现实保障能力之间的矛盾,唯一的方法是充分利用社会力量,施行合同商保障模式。其基本模式如图1所示^[4],首要条件是要确立四个相关机构:采办机构负责与合同商的商谈及合同的签订;合同管理机构负责管理部队与合同商签订的所有合同的履行管理事

务,监督合同商按合同规定履行义务;合同审计机构的主要任务是合同审计,为合同管理机构提供会计与财务咨询;财会机构负责为合同商的产品与劳务进行经费支付。在必要情况下还应设立部队合同诉讼事务机构,其主要职责就是根据合同实际履约情况和有关法律的规定,对有关合同纠纷进行调查评议,并决定是否提交地方法院,进行法律维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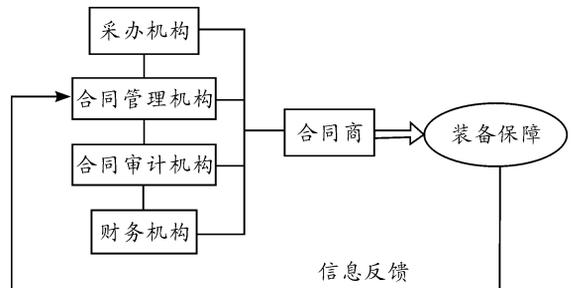


图1 武警合同商保障基本模式

2 在武警部队施行装备合同商保障模式有利于解决的问题

2.1 有利于缓解装备保障人才短缺的问题

人才短缺一直是制约武警部队装备保障能力发展的瓶颈。合同商保障模式将通过合同借助地方人才完成大量的保障任务,这些地方保障人才对部队而言基本没有培养周期,使装备保障人才短缺问题得到缓解,甚至可以精简保障编制,减少保障兵员。

2.2 有利于解决装备保障技术力量不足的问题

装备保障技术力量^[5]是指保持、恢复和改善装备技术状态的能力,随着武警部队任务的拓展,装备种类及其技术含量不断增加。而由于受人员编制、设备、经费等的限制,单纯依靠武警

部队自身力量难以满足技术保障的需求。施行合同商保障,借助社会的各种资源,将有助于部队实现综合化、精确化、信息化、绿色化的技术保障,提高保障效能。

2.3 有利于精简装备保障管理机构、减少管理人员

武警部队装备数量不断增多。各类装备系统对应的保障管理机构繁杂,管理人员占有大量编制,且机构与机构之间的协同能力不足,影响着装备效能的发挥。把大量的装备保障任务交给合同商,将解放部队大类人力物力,可以精简各类保障管理机构,减轻部队负担,增加作战人员比例,同时提高装备协同效能。

3 武警部队施行装备合同商保障的有利因素

武警部队作为国家武装力量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主要任务性质异于解放军,具有自身特点。相比较而言,武警部队更具有施行装备合同商保障的许多有利因素。

3.1 武警部队任务的局部性、多样性

武警部队的使命是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保障人民安居乐业,以各类执勤、处突发、反恐为主要任务。虽然随着我国社会的发展和政治经济体制的改革调整,人民内部矛盾不断凸显,武警部队任务形势日趋复杂,但我国政权稳定和经济稳定发展的大环境没有改变,规模较大的突发事件还只是在相对小范围内发生,因此武警部队的任务具有局部性。这就为借助地方力量进行装备保障提供了可能。例如A地区发生暴骚乱事件,而B地区基本没有受影响,驻在B地区的武警部队则可以在B地区合同商的保障支持下,机动开进A地区处置突发事件。事实上,在一些军民通用性强的保障领域如运输已经开始实行这一模式,但具有临时性,没有形成稳定与规范的在合同保障范围之下的完整体系。

武警部队任务还具有多样性的特点,仅执勤就有看押、看守等好几个大类,每个大类里又有许多不同的小类任务,并且会随着时间、形势的发展产生许多变化。这决定其使用的装备十分繁多,也就为合同商的保障范围提供了广阔的可能空间。换言之,在武警部队,合同商保障的市场是广大的,只要合理规划开发,就能利用市场规律,充分调动合同商的积极性,使资源达到最优配置,提高装备保障效能,增强战斗力。

3.2 武警装备的非大规模杀伤性

武警装备是对应武警部队的任务特性发展壮大的。由于任务和战斗对象的复杂特殊性,武警部队基本没有也不需要大规模的杀伤性武器。在其包括十几个大类体系中,非致命武器和警用器材是武警部队遂行任务最常用、最实用的装备。

由此可见,武警部队的装备具有非大规模杀伤性,以制服暴力犯罪分子或使其失去反抗能力为主要功能目标,这是异于解放军装备的主要特性。因此,武警部队大部分装备军事性较弱,容易实现军地通用化,将容易寻找和发展有能力的合同商,可以简便的利用地方力量进行保障。

3.3 武警部队与地方联系的紧密性

由于任务的性质,致使武警部队编制特殊,除了机动部队

外,大部分对应全国各行政区域和不同任务目标分散在各地。在武警部队执行各种任务中,不可避免的与地方特别是地方政府发生紧密联系。这种联系将为施行合同商保障奠定基础,为部队与地方政府、合同商的交流提供便利。

4 武警部队施行装备合同商保障应注意的一些问题

4.1 做好风险的评估研究和实践把握

在施行合同商保障之前或在起步阶段,应对对合同商保障的负面影响和潜在风险进行深入分析、做好风险规避研究,有利于尽最大可能地发挥合同商保障的优势作用,降低其风险带来的伤害。对于武警部队,任务和装备的特性决定了其施行合同商保障模式的风险要相对于解放军部队较低,但同样不能忽视相关理论的研究和对风险问题的实践把握。在合同商保障模式的施行中,应学习外军特别是美军经验通过各种有效方式提高合同商保障的战备水平,使合同商人员接受特种训练,使他们对战场环境有所准备。

4.2 不断推进相关法制建设

法制化建设^[6]、完善法律环境是推行装备合同商保障模式必不可少的重要环节。因此,武警部队推行武器装备合同商保障必须学习外军经验^[7],从国家安全的全局和长远利益出发,根据任务的需求,在顾全经济建设大局的前提下,以立法的形式,明确规定平时和战时利用合同商保障的具体原则、要求、方法、标准、限额、奖惩办法等各方面的内容,以及为保证贯彻落实合同商保障的法律、制度、条令条例等,从而使合同商保障有法可依、有章可循。

4.3 充分考虑实际国情

武警装备合同商保障模式的建设推进必须充分考虑我国实际国情。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已经形成并得到了较大发展,但与发达国家相比,还有一定差距,有较强宏观调控基础,这就要求部队在合同商保障体制构建中既要充分运用市场机制来解决合同商保障问题,同时也要发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宏观调控作用,实现对合同商保障的有效调节。

5 结束语

武警部队作为我国特殊的重要的武装力量,在实施装备合同商保障模式上具有许多理论与实践上的有利条件,因此,应当紧跟时代潮流,抓住机遇,立足国情与任务实践,加大合同商保障的理论研究力度,积极在实践中探索出一种适合武警部队特点的合同商保障模式。武警装备的合同商保障模式也是一条警民结合、寓警于民的途径,它有助于形成稳定战斗力和保障力,促进武器装备建设可持续发展,以大大提高我武警部队在遂行执勤、处突、反恐多样化任务中的作战效能。

(下转第55页)